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2.经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会议第2.3、4、6项议案表决未获通过;
- 3.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2.3、4、6持反对意见,认为:看好数据原蛋白行业发展,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还需进一步优化。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吴旭峰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67人,代表公司股份90,119,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1,445,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683,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8,306,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反对1,784,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弃权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6,426,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反对63,632,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69%;弃权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2.2.发行方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6,426,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反对63,632,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69%;弃权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2.3.发行数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6,426,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反对63,632,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69%;弃权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6,426,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反对63,632,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69%;弃权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2.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6,426,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反对63,632,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69%;弃权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2.6.限售期: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6,426,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反对63,632,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69%;弃权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2.7.上市地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6,426,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反对63,632,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69%;弃权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2.8.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6,426,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反对63,632,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69%;弃权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6,426,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反对63,632,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69%;弃权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6,426,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反对63,632,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69%;弃权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3.审议通过《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6,374,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26%;反对63,630,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69%;弃权1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

4.审议通过《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6,358,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25%;反对63,676,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65%;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8,254,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反对1,795,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9%;弃权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

6.审议通过《柳州宏升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条件生效的股权激励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6,358,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25%;反对63,711,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69%;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1-037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8,270,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反对1,779,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弃权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8,253,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反对1,795,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9%;弃权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

三、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名称	周玉珍	黄水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建秋	黄瑞堂	刘德雷	郝洁	林江	曹国芳	魏德群
网络股数(股)	1,457,468	1,418,000	1,045,658	995,710	442,500	400,000	291,800	182,900	151,749	140,7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2.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0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0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0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0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0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09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1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吴旭峰、王卫华、吴旭峰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沪锦律非证字[2011]第03-2号

致: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董事会召集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见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布,并依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所已得到公司关于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作法律的事实和说明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有原件及其上的签字和印章且真实有效,且一切不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和法律行为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执业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9月1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1年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1年9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30-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15:00,至投票系统结束时间2011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本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议案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议案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请参见本公司2011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24。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1-2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表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登记手册;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出席的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

2011年9月17日至9月15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 下午2:00-5:30

4.登记地点:

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室

5.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书面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与会员的交友及交通费用自理;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 真:0756-8622581
联系人:杨永刚 邵海霞
联系地址:珠海前山金鸡西路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证券室
邮政编码:51907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6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公司章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为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陆电子”)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能公司”)提供1,679万元的财务资助,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公司定向资助四川新能公司提供借款1,679万元的借款,其他自然人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共621万元的借款,合计为四川新能公司提供总额为2,300万元的借款。

2.借款时间:自财务资助款项借出之日起三个月。

3.借款用途:补充四川新能公司的流动资金,确保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4.借款利息:按资金使用天数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

5.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饶陆华先生为四川新能公司的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财务总监聂志勇先生为四川新能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饶陆华先生及聂志勇先生均为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四川新能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3幢4单元406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

②四川科陆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3%股权,其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1-044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份总数的63.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董事会议案

本次对四川新能公司的战略发展及提高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四川新能公司的战略发展及提高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网络投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核准批复文件后另行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1-8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7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请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方文生女士、王念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文女士、吕佳先生自2011年9月7日起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11年9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文生女士、吕佳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12月31日截止。

特此公告。

附件:方文生女士、吕佳先生简历。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弃权69,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同意票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9.32%,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426,46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反对63,632,94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9%;弃权69,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同意票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9.32%,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26,426,46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反对63,632,94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9%;弃权69,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